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管理和利用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及相关资源，进一步调动证券公司研究机构服务积极性，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基础上，制定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形成有效的考核、评估与选择机制。

公司对于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选择与评估的标准主要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应及时有效的为公司投研团队提供信息支持及更新，积极主动加强与投研人员的交流沟通。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投研支持，例如：股票推荐、路演、行业观点更新、重要数据跟踪、专题委托、宏观策略等，评估的维度从研究的质量、实质贡献、时效性、重要性、准确性、频次等全方面综合考量。

公司对于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包括券商选择评估、券商派点、合规审查、信息披露等。选择与评估对象为与公司签约并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参与选择与评估人员为公司投资研究端相关人员。

券商选择评估：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研究规模、研究水平进行评估，确定战略合作券商(如有)，进行一对一重点支持和深度合作。研究部研究员根据剔除战略合作券商(如有)的其他券商研究机构选出《券商白名单》，战略合作券商(如有)和《券商白名单》为评估和派点的主要参考样本。券商评估方式分为战略合作券商及白名单券商评估、特殊贡献券商评估。投研各部门依据战略合作券商(如有)、《券商白名单》和特殊贡献情况对券商上一季度整体表现进行评估。各行业研究员综合评价券商研究机构在股票研究、推荐、路演、培训、调研等方面的表现，提名各自覆盖行业(包括全部中信一级行业及宏观、策略、金融工程、固定收益)中表现突出的券商研究机构并进行排序后评出。

券商派点：投研部门人员以战略合作券商(如有)和《券商白名单》中的券商为总样本，根据分析师在上一季度的表现进行点数分配，依据券商分析师对于公司基金产品业绩的实质性贡献情况，以及对公司投研人员实质性帮助的程度进行分配，并填写《券商评估统计表》相应部分。

对于未入选《券商白名单》，但参与券商评估的人员认为对投资和研究工作具有实质性帮助的券商，将作为“特殊贡献券商”分配一定额度的派点。另外，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于在专题研究、培训、研讨等方面对投资和研究一对一支持有实质性帮助的券商，作为“专题服务券商”分配一定比例的佣金。投研部门人员依据《券商白名单》之外的券商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数分配，并填写《券商评估统计表》相应部分。

为综合评估券商研究机构对于公司基金产品业绩的实质性贡献和对投资和研究工作的实质性帮助，公司依据投研部门全体人员的《券商评估统计表》采用加权汇总的方式计算相应派点，形成佣金分配方案并据此落实佣金分配。

合规审查：公司对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投资运作管理等方面进行合规审查。

信息披露：公司于每年3月31日前，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与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的关联关系、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交易量年度汇总及分配明细、交易佣金年度汇总支出及分配明细等信息。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文件材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投研部门全体人员在券商选择、券商评估和券商派点中应当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严格禁止佣金费用他用：公司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交易佣金是基金资产，公司将谨慎运用佣金获得优质的外部研究投资服务，并提高基金产品收益，绝不做其他用途。

业务隔离机制：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佣金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

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执行。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华创证券	0	0	0	9,621,186,151.65	4,285,507.38	0.45	否
华福证券	0	0	0	9,414,439,607.13	4,197,895.43	0.45	否
浙商证券	0	0	0	8,707,856,637.27	3,882,827.15	0.45	否
长江证券	0	0	0	8,694,912,249.91	3,862,865.44	0.44	否
广发证券	0	0	0	6,145,360,659.30	2,731,010.49	0.44	否
国盛证券	0	0	0	5,861,475,796.65	2,611,410.76	0.45	否
华泰证券	0	0	0	5,479,690,959.08	2,443,428.37	0.45	否
天风证券	275,573,621.4	40,210.66	0.15	5,083,815,312.36	2,266,204.31	0.45	否
国联证券	0	0	0	4,717,278,154.79	2,103,429.31	0.45	否
国海证券	0	0	0	4,648,315,487.47	2,072,700.07	0.45	否
东吴证券	0.00	0.00	0	4,321,756,742.19	1,927,078.76	0.45	否
中信证券	0	0	0	3,762,494,005.59	1,677,718.15	0.45	否
兴业证券	0	0	0	3,568,782,466.51	1,576,427.94	0.44	否
长城证券	0	0	0	3,340,659,405.82	1,489,607.57	0.45	否
华西证券	0	0	0	3,338,406,918.48	1,488,604.53	0.45	否
方正证券	0	0	0	3,172,760,080.13	1,407,911.89	0.44	否
民生证券	0	0	0	3,172,542,136.15	1,414,640.40	0.45	否
开源证券	0	0	0	2,917,073,046.85	1,300,729.85	0.45	否
中航证券	0.00	0.00	0	2,763,065,004.99	1,231,110.23	0.45	否
招商证券	0	0	0	2,712,715,614.81	1,209,611.02	0.45	否
国金证券	0	0	0	2,503,419,060.06	1,116,267.66	0.45	否
中邮证券	0	0	0	2,426,269,450.91	1,079,447.20	0.44	是
华源证券	0	0	0	2,272,312,129.70	1,012,463.09	0.45	否
中泰证券	258,233,976.6	37,677.21	0.15	1,947,231,362.77	868,282.04	0.45	否
东北证券	0	0	0	1,792,278,430.75	792,153.85	0.44	否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0	0	0	1,701,296,668.23	758,614.27	0.45	否
中金公司	0	0	0	1,597,206,267.02	710,502.63	0.44	否
首创证券	0	0	0	1,596,316,084.53	711,339.94	0.45	是
华安证券	0	0	0	1,370,099,898.73	610,919.05	0.45	否
东方证券	0	0	0	1,351,381,174.27	597,748.04	0.44	否
国泰海通证券	0	0	0	1,300,374,653.45	578,493.38	0.44	否
国投证券	0	0	0	1,093,535,020.95	487,610.96	0.45	否
西部证券	0	0	0	976,371,720.72	435,358.14	0.45	否
申万宏源证券	0	0	0	909,963,780.45	405,747.81	0.45	否
金元证券	0	0	0	751,084,289.39	334,907.23	0.45	否
信达证券	0	0	0	621,062,474.82	276,927.20	0.45	否
国信证券	0	0	0	573,053,132.15	254,936.83	0.44	否
国元证券	0	0	0	566,394,703.11	252,560.95	0.45	否
西南证券	0	0	0	548,222,666.26	244,449.29	0.45	否
中信建投证券	0	0	0	399,872,370.85	178,304.08	0.45	否
德邦证券	0	0	0	330,416,224.75	147,332.66	0.45	否
光大证券	0	0	0	145,942,241.81	65,074.15	0.45	否
太平洋证券	0	0	0	96,821,239.59	43,171.01	0.45	否
中金财富证券	0	0	0	26,978,213.40	12,029.64	0.45	否
财通证券	0	0	0	0	0	0	否
诚浩证券	0	0	0	0	0	0	否
川财证券	0	0	0	0	0	0	否
东方财富证券	0	0	0	0	0	0	否
东兴证券	0	0	0	0	0	0	否
国融证券	0	0	0	0	0	0	否
江海证券	0	0	0	0	0	0	否
平安证券	0	0	0	0	0	0	否
瑞银证券	0	0	0	0	0	0	否
诚通证券	0	0	0	0	0	0	否
银河证券	0	0	0	0	0	0	否
中山证券	0	0	0	0	0	0	否
中银国际	0	0	0	0	0	0	否
华金证券	0	0	0	0	0	0	否
合计	533,807,597.99	77,887.87	0.15	128,342,489,695.80	57,155,360.15	0.45	

注：首创证券、中邮证券为公司股东。

2. 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佣金总额比例(%)
华创证券	4,285,507.38	7.49
华福证券	4,197,895.43	7.33
浙商证券	3,882,827.15	6.78
长江证券	3,862,865.44	6.75
广发证券	2,731,010.49	4.77
国盛证券	2,611,410.76	4.56
华泰证券	2,443,428.37	4.27
天风证券	2,306,414.97	4.03
国联证券	2,103,429.31	3.68
国海证券	2,072,700.07	3.62
东吴证券	1,927,078.76	3.37
中信证券	1,677,718.15	2.93
兴业证券	1,576,427.94	2.75
长城证券	1,489,607.57	2.60
华西证券	1,488,604.53	2.60
民生证券	1,414,640.40	2.47
方正证券	1,407,911.89	2.46
开源证券	1,300,729.85	2.27
中航证券	1,231,110.23	2.15
招商证券	1,209,611.02	2.11
国金证券	1,116,267.66	1.95
中邮证券	1,079,447.20	1.89
华源证券	1,012,463.09	1.77
中泰证券	905,959.25	1.58
东北证券	792,153.85	1.3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758,614.27	1.33
首创证券	711,339.94	1.24
中金公司	710,502.63	1.24
华安证券	610,919.05	1.07
东方证券	597,748.04	1.04
国泰海通证券	578,493.38	1.01
国投证券	487,610.96	0.85
西部证券	435,358.14	0.76
申万宏源证券	405,747.81	0.71
金元证券	334,907.23	0.59
信达证券	276,927.20	0.48
国信证券	254,936.83	0.45
国元证券	252,560.95	0.44
西南证券	244,449.29	0.43
中信建投证券	178,304.08	0.31
德邦证券	147,332.66	0.26
光大证券	65,074.15	0.11
太平洋证券	43,171.01	0.08
中金财富证券	12,029.64	0.02
财通证券	0.00	0.00
诚浩证券	0.00	0.00
川财证券	0.00	0.00
东方财富证券	0.00	0.00
东兴证券	0.00	0.00
国融证券	0.00	0.00
江海证券	0.00	0.00
平安证券	0.00	0.00
瑞银证券	0.00	0.00
诚通证券	0.00	0.00
银河证券	0.00	0.00
中山证券	0.00	0.00
中银国际	0.00	0.00
华金证券	0.00	0.00
合计	57,233,248.02	100.00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天风证券	0.00	0.00	0.00	435,952,454.28	188,372.23	0.43	否
江海证券	0.00	0.00	0.00	103,067,899.10	42,912.08	0.42	否
中邮证券	0.00	0.00	0.00	5,056,550.16	2,255.02	0.45	是
民生证券	0.00	0.00	0.00	3,653,595.36	1,695.67	0.46	否
东吴证券	74,506.00	14.44	0.19	0.00	0.00	0.00	否
首创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合计	74,506.00	14.44	0.19	547,730,498.90	235,235.00	0.43	

注：首创证券、中邮证券为公司股东。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44	0200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8	1.0486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470,274.71	842,209.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50	0.2250

注：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5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2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31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3月26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2. 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121，C类025122)
3.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0)
4.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1)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3月27日起参加利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023010	
2	A类:025114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115	
3	A类:024515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516	
4	C类:025537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02576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利得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560890
场内简称：红利DB
扩位简称：红利低波ETF新华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6年4月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2月5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2026年2月1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5号)同意，终止上市日为2026年4月1日。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2-26至2026-03-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A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80	015881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6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